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雪峰科技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的议案》。

为聚焦可持续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适时处置公司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27，证券简称：雪峰科技）股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授权之日起至该股份全部减持完成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置公司所持雪峰科技的所有股份事宜(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

理),并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处置解除限售后雪峰科技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以及签署与处置计划的相关协议、合同等。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雪峰科技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